

有限責任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社員大會通過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三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八月廿八日社員大會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八月廿九日社員大會修正
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月十二日南市社團字第 1111331592A 備查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- 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- 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- 第四條 本社以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。
- 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 員

- 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申請為本社準社員。
- 本社社員如在本校退休者，應予退社，不保留其社員資格。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-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一、離職、退休。
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三、死亡。
- 第八條 本社出社（預備）社員得請求退還其已繳股款。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 股

- 第九條 本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拾元整，社員及準社員每人認購壹股。
- 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 織

- 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- 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、候補理事二人；監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一人；任一性別比例應達三分之一。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。實習理事七人、實習監事三人，由預備社員互選之。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前項理事任期為二年、監事任期為二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實習理事、監事，列席社員（代表）大會、社務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列席各種會議時，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及表決權。

- 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事、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- 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由社員大會全體社員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，其限制連記名額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二分之一。
- 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選舉及罷免理事、監事。
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四、制訂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六、處理理事、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- 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擬訂業務計畫。
二、聘任職員。
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六、處理其他理事、監事提出之事務。
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-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一、監察本社財產狀況。
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- 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、助理各一人，以由學校職員工兼任為原則，由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二年，不得連任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。
- 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導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- 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，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凡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- 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之支付之，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- 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事、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- 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，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召集之：
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，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- 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但解除理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他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- 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- 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議**每六個月**召開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，其主席由理、監事互選之。社務會應有全體理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文書、司庫、會計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-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**每三個月**召集一次，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理事會、監事會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 務

- 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-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日常生活用品及教學用品之供應。
 - 二、代理部：接受學校委託代辦業務（學生服裝及實習工具）。
- 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、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- 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訂之。
- 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 算

- 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具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- 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結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列規定辦理：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，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
 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做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提供社會福利、公益事業及合作事業教育訓練與宣導用途使用。
 -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、監事及職員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、監事會決定之。
 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。

第八章 解 散

- 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前項清算人員應按照合作社規定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- 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 則

-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